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11之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信箱：chunyao@mail.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821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482185A-A1.pdf)

主旨：「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8點附件4之6「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以農防字第1061481911號公告修正，茲分別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 (<http://www.baphiq.gov.tw/>)

正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外交部(請代轉駐外館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請代轉相關單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企劃組(含附件)、本局秘書室(法制科)(含附件)、本局動物檢疫組

局長 黃德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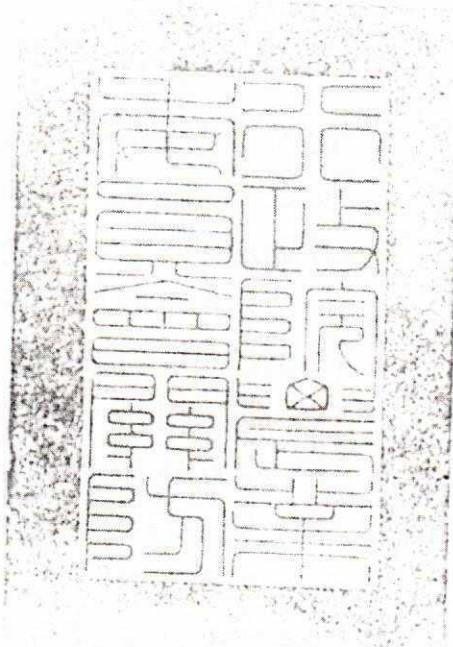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本表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81911號



主旨：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六「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四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四日起，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之犬貓食品應符合旨揭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

主任委員林聰賢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六

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輸入含有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供犬、貓食用或嚼咬之產品(以下簡稱犬貓食品)，適用本檢疫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 (一)含其他種類動物性成分之產品。
- (二)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
- (三)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檢疫條件。

第一項之動物性成分，不包括明膠、膠原蛋白、軟骨素、葡萄糖胺、磷酸二鈣、乳品、源自禽卵之卵磷脂及源自牛以外之風味劑。

二、犬貓食品之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並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犬貓食品。

犬貓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應提送相關資料，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合格，或確認其官方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始得輸入：

- (一)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感受性動物性成分，且未經高溫滅菌罐製。
- (二)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網站最新資料認定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或風險未定國家輸入。

前項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供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轉交製造工廠填寫之問卷。
- (二)輸出國犬貓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或申請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資料。

為執行第二項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

輸出國實地查核認證，並得定期派員辦理複查作業；輸出國不予配合或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暫停該國或其製造工廠所生產之犬貓食品輸入。

前項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

三、輸入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或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非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者，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名稱及地址。
-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 (三)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四)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 (五)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六)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四、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除經高溫滅菌罐製者外，應經符合下列規定之方式處理：

- (一)於製造過程中經加熱至中心溫度達攝氏七十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攝氏八十度維持九分鐘以上，或攝氏一百度維持一分鐘以上。
- (二)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具有與前款同等殺滅病原體效力之方式。

前項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並以中文或英文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二) 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 (三) 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四) 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 (五) 符合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
- (六) 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七) 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五、以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皮加工製成，經去毛、去脂、乾燥、清潔後，不帶血液且不含其他動物性成分，供犬、貓嚼咬之犬貓食品(以下簡稱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不適用第二點、第三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

前項供嚼咬之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二) 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
- (三) 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四) 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輸出國為疫區者，並應加註符合前點第一項所定處理方式之說明。
- (五) 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六) 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六

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輸入含有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供犬、貓食用或嚼咬之產品(以下簡稱犬貓食品)，適用本檢疫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檢疫條件：</p> <p>(一)含其他種類動物性成分之產品。</p> <p>(二)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p> <p>(三)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檢疫條件。</p> <p>第一項之動物性成分，不包括明膠、膠原蛋白、軟骨素、葡萄糖胺、磷酸二鈣、乳品、源自禽卵之卵磷脂及源自牛以外之風味劑。</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應適用本檢疫條件及不適用本檢疫條件之情形，爰增訂本點。</p> <p>三、國際貿易樣態日新月異，含袋鼠肉、馬肉或驢肉等非為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仍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九點進行風險分析，以評估外來動物傳染病藉其傳入之風險。申言之，本檢疫條件規範對象為含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至於僅含或另含其他動物性成分之產品，則依首次輸入程序辦理；又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其製造過程中已可有效殺滅動物傳染性病原體，亦毋庸適用本檢疫條件，爰增列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四、為有效運用有限人力與資源，以系統性方式核可現行已有犬貓食品輸臺國家之產品與製造工</p>

	<p>廠，參照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增列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得與輸出國訂定雙邊協定，並適用為此特別訂定之檢疫條件。</p> <p>五、為將近來經評估結果為可接受風險之卵磷脂(源自植物、水產品及禽卵者)與風味劑(牛源成分除外)納入除外之動物性成分，參考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二項，爰增訂第二項。</p>
	<p>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犬貓食品：指含有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專供犬、貓食用或嚼咬之產品。</p> <p>(二)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認定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風險已控制國家或風險未定國家，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網站最新資料為準。</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動物性成分，不包括明膠、膠原蛋白、軟骨素、葡萄糖胺、磷酸二鈣及乳品。</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業於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一項本文中予以簡稱，毋庸再予定義，爰予刪除。</p> <p>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將全球區分為風險可忽略、風險已控制及風險未定三種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並即時將各會員國風險等級公開於網站使民眾知悉。考量此一區分方式已行之有年，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告「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p> <p>四、配合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之刪除，爰刪除第</p>

		二項。
<p>二、犬貓食品之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並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犬貓食品。</p> <p>犬貓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應提送相關資料，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合格，或確認其官方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始得輸入：</p> <p>(一)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感受性動物性成分，且未經高溫滅菌罐製。</p> <p>(二)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網站最新資料認定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或風險未定國家輸入。</p> <p>前項之相關資料</p>	<p>二、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應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並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p> <p>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p> <p>三、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或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p> <p>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p> <p>四、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p>	<p>一、為確保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進行文件之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近年來之查核結果，輸出國已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且產品係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此已明定於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故刪除現行規定關於避免病原體污染之文句。又犬貓食品製造工廠應受輸出國主管機關管轄，應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具等效性之共通性規定納入，爰為修正規定第一項。</p> <p>二、自動物傳染病疫區國家輸入含感受性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製造工廠應經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防檢局）審查認證後始得輸入。又，輸出國如建立完善之犬貓食品管理體系，並由政府落實官方管控及監督措施，防檢局於完成審查後得認定輸出國之官方管理體系及監督機制與我國法令規範具等效性，輸出國准許輸臺之犬貓食品製造工廠應准許其產品輸臺，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四款規定，修正後移列第二項、第四項，並增</p>

<p>如下：</p>	<p>(一) <u>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供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轉交製造工廠填寫之問卷。</u></p>	<p>性成分之犬貓食品，除經高溫滅菌罐製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訂第三項。另為使民眾明確得知於何種情況下輸出國犬貓食品製造工廠須經防檢局審查認證，爰增列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p>
<p>(二) <u>輸出國犬貓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或申請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資料。</u></p>	<p>為執行第二項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輸出國實地查核認證，並得定期派員辦理複查作業；輸出國不予配合或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暫停該國或其製造工廠所生產之犬貓食品輸入。</p>	<p>(一) 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p>	<p>三、依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實地查核認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至於其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基準，實務上係依據行政院函頒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參考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合併後，移列修正規定第五項。</p>
<p>前項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p>	<p>第五點第四款</p> <p>五、犬貓食品之輸出國或所含牛源成分來源國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風險未定國家或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 製造工廠應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提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並得派員實地查核認證，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業移至第二點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三、<u>輸入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或自口</u></p>	<p>三、<u>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或自口蹄</u></p>		

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非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者，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名稱及地址。
-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 (三)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四)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 (五)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六)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

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
- (二)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 1.進、出口商名稱及地址。
 - 2.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一款規定之說明。
 - 3.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4.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如含牛源成分，應註明其來源國名。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一項序文、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自牛海綿狀腦病非發生國家，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認定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輸入之犬貓食品，其產品於輸出國遭受牛海綿狀腦病汙染之風險極低。考量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已明定不同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國家之特定風險風物質為禁止貿易之貨品，且製造工廠業經防檢局審查認證後始得輸入，是以檢疫證明書無記載牛源成分來源國名之必要，爰為修正規定第四款。

四、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或風險未定國家輸入犬貓食品，將依第二點規定實行源頭管理，經防檢局核准後其製造工廠生產之犬貓食品始得輸臺。於邊境檢疫程序中則另考量輸出國是否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檢附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事項，爰刪除第二項。

	<p>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p> <p><u>5.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u></p> <p><u>6.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u></p> <p><u>前項犬貓食品之輸出國或所含牛源成分來源國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風險未定國家或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者，應另符合第五點規定。</u></p>	
<p>四、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除經高溫滅菌罐製者外，應<u>經</u>符合下列規定之方式處理：</p> <p>(一)於製造過程中<u>經</u>加熱至中心溫</p>	<p>四、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除經高溫滅菌罐製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查</u></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第二點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及第一目移列第一款，第二目移列第二款；均酌修文字。</p> <p>三、鑑於製造工廠應保存記錄等要求業為問卷內容之一，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p> <p>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二點第二項及第四項。</p>

<p><u>度達攝氏七十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攝氏八十度維持九分鐘以上，或攝氏一百度維持一分鐘以上。</u></p>	<p><u>核認可，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u></p>	<p><u>五、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二項。</u></p>
<p><u>(二)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具有與前款同等殺滅病原體效力之方式。</u></p>	<p><u>(二)犬貓食品於製造過程中應經加熱處理，其加熱處理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u>六、考量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已明定不同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國家之特定風險物質為禁止貿易之貨品，且製造工廠業經防檢局審查認證後始得輸入，是以檢疫證明書無記載牛源成分來源國名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後，移列第二項第四款，併予敘明。</u></p>
<p><u>前項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並以中文或英文詳細記載下列事項：</u></p>	<p><u>1.犬貓食品中心溫度達攝氏七十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攝氏八十度維持九分鐘以上，或攝氏一百度維持一分鐘以上。</u></p>	<p><u>七、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或風險未定國家輸入犬貓食品，將依第二點規定實行源頭管理，經防檢局核准後其製造工廠生產之犬貓食品始得輸臺。於邊境檢疫程序中則另視輸出國是否為動物傳染病疫區國家，檢附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事項，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u></p>
<p><u>(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u></p>	<p><u>2.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述處理條件具有同等殺滅病原體效力之方法。</u></p>	
<p><u>(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u></p>	<p><u>(三)製造工廠應記錄</u></p>	
<p><u>(三)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u></p>	<p><u>動物性原料之來源動物種別、品項、供應商、來源國別、批次、進廠日期、數量及犬貓食品製造之日期、溫度等資料；動物性原料係進</u></p>	
<p><u>(四)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u></p>		
<p><u>(五)符合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u></p>		
<p><u>(六)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u></p>		

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七)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口者，應記錄檢疫證明書之號碼，並將該紀錄保存二年以上。

(四)製造工廠應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提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並得派員實地查核認證，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 1.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 2.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一款規定之說明。
- 3.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4.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如含牛源成分，應註明其來源國名。

	<p>5. 犬貓食品於製造加工過程業經加熱處理，並註明溫度及時間。</p> <p>6. 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p> <p>7. 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p> <p><u>前項犬貓食品之輸出國或所含牛源成分來源國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風險未定國家或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者，應另符合第五點規定。</u></p>	
	<p>五、犬貓食品之輸出國或所含牛源成分來源國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風險未定國家或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製造工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輸出國除為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且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風險可忽略者外，應考量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物質誤入經濟動物飼料供應鏈之風險。</p> <p>三、實務上邊境犬貓食品輸入檢疫，係進行源頭管理，針對輸出國</p>

<p>1. 未從事附表所列具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動物性成分之加工處理。</p> <p>2. 採獨立生產線從事前目動物性成分之加工處理，可確保輸入之犬貓食品不受該等動物性成分污染。</p> <p>3. 從事第一目動物性成分之加工處理後，確實執行管線清洗程序，可確保輸入之犬貓食品不受該等動物性成分污染。</p> <p>(二) 犬貓食品不得含前款動物性成分。其含牛源成分者，應符合附表規定。</p> <p>(三) 製造工廠應記錄動物性原料之來源動物種別、品項、供應商、來源國別、批次、進廠日期、數量及犬貓食品製造之日期、溫度等資料；動物性原料係進口者，應記錄檢疫證明書</p>	<p>進行管制作業，原料來源把關部分業納入書面審查問卷內容，進行把關措施，是以關於製造工廠之規定係由防檢局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時逐項確認。相關查核認證作業規範業移列於第二點。</p> <p>四、鑑於經審查認證准許輸臺之犬貓食品製造工廠生產之產品可依本條件輸臺，貨品抵達港站時向防檢局申報檢疫，檢疫人員係依輸出國政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上記載之基本資訊如品名、來源國、包裝、製造日期等資訊與貨品比對無誤後始得放行。爰無須於檢疫證明書上記載製造工廠是否符合本點規定。</p> <p>五、綜上，爰刪除本點。</p>
--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六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依動物性成分來源國BSE(註1)疫情狀態及風險等級之管制項目				現行規定	說明
BSE及禽流感等級 等級	非BSE發生國家(地區)	BSE發生國家(地區)	BSE發生國家(地區)		
具 BSE 風險 之動物性成 分	風險已控制國家 肉骨粉及油 渣。	風險未定國家 肉骨粉及油 渣。	風險可忽略國家 肉骨粉及油 渣。	1. 反芲動物來源 肉骨粉及油 渣。 2. 所有牛隻之扁 桃腺、遠端迴 腸及 30 月齡以 上牛隻之腦、 眼、眼、頭骨、 脊髓、頭、頭 骨、脊柱。	一、本附表刪除。 二、為確保大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原體污染，輸出人動物檢疫機關對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未定、風險已控制國家輸出之長貓食品製造工廠，均逐一進行文件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近年來之查核結果，輸出國已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輸出人動物檢疫機關進行溯源管理，針對輸出國進行監督作業，原料來源肥牛關部分業納入書面審查問卷內容，進行把關措施，爰刪除本附表。
輸入犬貓食 品所含牛源 成分應符合 之規定	屬安全貿易貨 品(註2)，或符合以 下規定：	屬安全貿易貨 品。	屬安全貿易貨 品，或不含內臟 (註3)且符合以下 規定：	1. 來源牛隻經屠 前檢查合格。 2. 來源牛隻非以 空氣槍注射或穿刺 方式致昏厥。 3. 已採取有效防 範措施，避免遭受 遭受具 BSE 風 險之動物性成 分、30 月齡以 上牛隻頭骨或 脊柱機械分離 肉污染。	不得含有牛源成 分。 不得含有牛源成 分，或不含內臟 且符合以下規 定： 1. 來源牛隻經屠 前檢查合格。 2. 來源牛隻非以空 氣槍注射或穿刺 方式致昏厥。 3. 已採取有效防 範措施，避免遭受 遭受具 BSE 風 險之動物性成 分、30 月齡以 上牛隻頭骨或 脊柱機械分離 肉污染。

註1：BSE，指牛海綿狀腦病。

註2：安全貿易貨品，指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BSE 章節所定義，不受 BSE 風險等級影響，得於國際間自由貿易之牛源產品。

註3：內臟，指胸腔、腹腔及骨盆腔之臟器。

點、第三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

前項供嚼咬之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
- (三)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四)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輸出國為疫區者，並應加註符合前點第一項所定處理方式之說明。

(五)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六)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皮加工製成。

(二)不含前款動物皮以外之其他源自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

(三)製造工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未從事附表所列具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動物性成分之加工處理。
- 2.採獨立生產線從事前目動物性成分之加工處理，可確保輸入之供嚼咬犬貓食品不受該等動物性成分污染。
- 3.從事第一目動物性成分之加工處理後，確實執行管線清洗程序，可確保輸入之供嚼咬犬貓食品不受該等動物性成分污染。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供嚼咬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除按輸出國之疫

正第一項。又倘不符修正規定第一項所定要件，縱屬其他「供犬、貓嚼咬之犬貓食品」，仍應適用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併予敘明。

三、考量陸生動物法典中已規範動物皮如不含其他牛源成分者，無須受牛海綿狀腦病管制，供嚼咬之犬貓食品誤入經濟動物飼料供應鏈機率極低，實務上常見之供嚼咬之犬貓食品皮類來源多為牛皮等厚實皮材。故輸入時如檢附國外檢疫證並加註不含其他動物性成分，則無需考量輸出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狀態，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四、為供檢疫人員邊境查驗時書面審核此類產品，規範輸入此類產品檢附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並增列序文後段及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

五、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供嚼咬之犬貓食品僅含牛皮或其他動物皮成分，已如前述，無須在動物檢疫證明書中述明，爰刪除第三項。